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18319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淡水都市計畫（「停三」停車場用地）細部計畫（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修訂都市設計管制第三點規定）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，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：自109年9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09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淡海市民活動中心1樓才藝教室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淡水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市長 侯友宜